

一、投标函

致：平顶山学院（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__平顶山学院智能电力装备装备产业学院-能源互联网实验平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玖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_（小写：_983500.00_元）的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供货期：_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交货、安装并调试完毕）_，质量_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质量合格。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4）我方承诺在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质保5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河南求同电气科技有限公司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田勇_

日期：2026年8月10日

二、投标函附表

供应商名称	河南求同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平顶山学院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学院-能源互联网实验 平台项目
投标报价	大写：玖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 小写：983500.00元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交货、安装并调试完毕）。
质保期	5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质量合格。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本项目联系人及方式	田勇 15038979214

注：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检测费、运维费、伴随的其它服务费，以及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

2. 因供应商对本项目拟投入各项费用考虑不足导致中标后的费用增加的，采购人不予支付；

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规定的内容等综合考虑后自主报价。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河南求同电气科技有限公司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2026 年08 月 10 日